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弘信电子2019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预计在2019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将为公司获取融资提供担保。

（二）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末担保金额
为公司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10,000.00	48,642.55	42,228.35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同意在2019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18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提供的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该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之日，公司 2019 年度在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额度将从 18 亿元调减至 11 亿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备注
为公司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3,800	120,000	100%	55.17%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公司部分董监高在 2018 年度仍对公司于 2017 年度所取得的三笔合计 8,580 万元融资承担担保责任。除此之外，部分董监高 2018 年度未新增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 年度关联方担保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 一、公司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企业资金需求，结合金融环境，对融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就融资担保条件进行商务谈判。 三、以上关联方担保金额与年初预计额度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关联方担保金额与预计额度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结合金融环境对融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就融资担保条件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范围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	创业投资	李强	厦门	公司控股股东
李强	-	-	-	厦门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为促进公司经营,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获得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授信,对解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为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依赖,主动调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额度。公司将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增强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从而融通资金解决发展资金需求。调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融资事项及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信电子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弘信电子 2019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